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黃中一
　　李純青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俊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蘇振樑
　　甘嬿琪
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智律師
被　　告　太碁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宋安山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,576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5,8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